

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燕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估，宋燕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00,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整），借款利息为免息，借款期限为 2 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方宋燕女士及苏州宋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对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《关于对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，报告编号：苏公 w[2017]E1316 号报告内详细说明了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庞磊 吕亚强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